# 区属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基层党建综合事务经费

项目单位：硚口区人民政府汉中街办事处

主管部门：硚口区人民政府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2018年5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基层党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基层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对于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执政目标、完成党的执政使命具有重要意义。而基层党建工作的有序有效运行，必须有强力的经费作保障。

根据武汉市委组织部“关于调整社区党员教育活动经费标准”的函等文件，坚持立足基层党建工作实际，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以各级财政投入为主，将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党员的教育管理，党务工作经费，走访慰问贫困党员，表彰奖励优秀等项目开支。

1. 项目实施情况

基层党建综合事务经费项目分为6个小项目：基层党组织运行经费项目，纪检小组经费项目，街人大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统战人员补贴项目，遗嘱补助项目，基层党建专项事务经费项目。

（1）基层党组织运行经费主要社区党组织制作宣传资料、印刷购买学习资料，开展社区党组织主题活动，慰问困难党员，社区党员服务中心开展活动。2017年汉中街办事处党建办在所辖11个社区开展中心组学习（扩大）报告会11场次，以专题辅导为辅的学习活动，50个党支部组织2278名党员开展学习；发放55本《道德的力量》；组织收看《榜样》专题节目。共开展11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使用宣传印刷费68033.90元，主题活动经费173273.00元，慰问困难党员76384.40元，11个社区党员服务中心开展活动48188.10元。

（2）纪检小组经费主要为纪检工作经费，2017年使用5530.00元。

（3）街人大工委工作经费主要为人大代表开展调研活动以及人大指导宣传工作，2017年有效完成“推荐提名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及“推荐提名武汉市出席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工作。

（4）统战人员补贴，主要为发放各社区及街道统战工作人员补贴，2017年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发放，二季度增加2人，实际支付13人补贴33600元。

（5）遗嘱补助经费，为发放遗嘱补助，2017年因原遗嘱人员未联系上，实际未使用。

（6）基层党建专项事务经费主要为社区订阅党报党刊，开展“七一”纪念活动经费.2017年11个社区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支出49050元，举办七一纪念活动使用8958.00元。

3、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硚口区财政局共安排硚口区汉中街办事处2017年度基层党建综合事务经费470040.00元，包括：基层党组织运行经费338000元，纪检小组经费22000元，街人大工委工作经费20000元，统战人员补贴26400元，遗属补助5640元，基层党建经费58000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及时性100%。

实际使用资金483017.40元，超支12977.40元，超支部分为使用上年结余资金。其中：基层党组织运行经费使用365879.40元，超支27879.40元，使用上年结余27879.40元；基层党建专项事务经费使用58008.00元，超支8元，使用上年结余8元；纪检小组经费使用5530.00元，节约16470.00元。街人大工委工作经费使用20000元，统战人员补贴使用33600元，超支7200元；遗嘱补助未支出，结余564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数量指标3项：开展青少年活动10次，人大参政议政提案10项，文明程度指数达标11个。质量指标：党代表履职率100%，党风廉政建设查处率100%，落实基层党建目标100%；时效指标：事业专项工作办结率100%；社会效益指标：遗嘱补贴发放率100%。

2、年度目标

硚口区财政局安排硚口区汉中街办事处2017年度基层党建综合事务经费470040.00元，结合实际情况设定了年度绩效目标，其中：数量指标4项：开展学习扩大报告会10场次以上，组织收看专题节目1次。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0次以上，举办统战工作培训1次，质量指标3项：党组织覆盖率100%、党报党刊订阅率100%，支部开展学习率100%。效益指标3项：参与推荐十九大代表和省党代会代表，摸底填报新阶层社会人士名单，发放遗属补贴。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这四个维度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绩效评价框架**

###  1.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总体原则：结果导向与过程控制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的内在要求，本次评价的主要标准是专项资金预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具体操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客观、公正原则。依据绩效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等开展评价活动，力求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的设计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评价的实施遵循规范的程序和方法。

全面性原则。绩效评价既报告项目成功的方面，也报告项目不足的方面。

目标导向原则。绩效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参与性原则。项目各利益相关者，包括项目管理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受益群体等，尽可能地以适当方式参与到考评过程中来。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主要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着手，总分100分。

项目指标说明、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指标 |
| 投 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6 |
|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4 |
|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2 |
|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6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6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到位及时率 | 6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6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过 程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4 |
|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4 |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4 |
|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4 |
|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4 |
|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产 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6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开展学习扩大报告会10场次以上；组织收看专题节目1次；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0次以上；举办统战工作培训1次 | 6 |
| 完成及时率 | 6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质量达标率 | 6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党组织覆盖率100%；党报党刊订阅率100%；支部开展学习率100% | 6 |
| 成本节约率 | 6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3 |
| 效 果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10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基层党组织的全面建设加强，参与推荐十九大代表和省党代会代表 | 10 |
| 可持续影响 | 10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摸底填报新阶层 | 1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发放遗属补贴 | 0 |
| 综合得分 | 100 |  | 90 |

###  2.评价方法和综合评分方法

###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  （1）目标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社区惠民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对照项目申报书确定的任务指标完成数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  （2）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根据评分标准计算三级指标达成率，然后按下述方法计算综合得分。

###  3、评分及计算方法：

###  （1）直接对三级指标按百分制评分并计算达成率；

###  （2）对量化的三级指标按百分制评分，计算三级指标达成率；未量化指标按指标说明，分项目评估达成率。

###  （3）单项三级指标综合得分=单项三级指标达成率\*三级指标权重\*二级指标权重\*一级指标分值。

###  （4）项目总得分=所有三级指标综合得分之和。

###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操作主要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两种方式。其中：

###  （1）现场评价是指评价工作组在现场采取实地调研、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和评价。

###  （2）非现场评价是指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自查总结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分析，以绩效评价指标表为依据进行打分，并提出评价意见。

###  3.证据收集方法

###  本次证据收集主要包括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证据整理，前期资料收集主要通过与业务科室取得联系，获取该项目相关文件，尽可能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现场调研则通过现场座谈、询问并收集相关文档资料等方式收集各项目实施处室的资料；最后通过证据列举、证据验证、证据确定等方式将收集到的证据整理到绩效评价框架中。信息资料收集完以后，并非都能直接用于分析评价，要根据相关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原则进行审核，剔除掉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项目基础数据。

#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投入**
    (1)项目立项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武汉市委组织部“关于调整社区党员教育活动经费标准”的函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认真做好纪检、统战、人大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党的基本建设工作，做到全覆盖。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组织部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阅项目的申报表发现项目绩效目标与长期目标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部门职能组合有一定变化，细化分解程度不够，且部分指标采用定性的方式，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有效考核管理，本次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指标进行了修订、细化。
    （2)资金落实
    2017年度基层党建综合事务经费470040.00元。均由区财政拨款。

**2、过程**
  （1）业务管理
 2017年，在街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委组织部、人资局等职能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由街党建办牵头组成本项目实施管理小组，按照省、市、区委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2017年重点项目建设的要求，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及实施“红色引擎工程”为契机，不断筑牢基层党组织基础，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统战、老干、军转等工作有序推进。
  （2）财务管理
    《硚口区汉中街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硚口区汉中街办事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制度，对项目预算编制、会议（含培训）费管理、项目支出管理、审批权限、报销流程有具体规定。规定要求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由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支出明细项目和用途申报使用，预算文本中没有列入的支出内容和预算未经审批不得列支。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通过制度和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办法来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对预算中的印刷服务，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表。

###  3、产出

2017年汉中街办事处党建办在所辖11个社区开展中心组学习（扩大）报告会11场次，以专题辅导为辅的学习活动，50个党支部组织2278名党员开展学习；发放55本《道德的力量》；组织收看《榜样》专题节目。共开展11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举办民宗网格信息员培训会1期。参与推荐提名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及“推荐提名武汉市出席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摸底填报新阶层社会人士名单，

4.效果

 （1）社会效益
    围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这条主线，开展基层党组织主题日活动，开展党员学习报告会活动，加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建设，社区基层党员找到了家的感觉，推进两学一做、红色引擎活动的开展。参与推荐十九大人大代表、省11次党代会候选人，激发党员在党的重大事务中的参与度。

（2）可持续发展影响
    加强统战工作，实施完成对新阶层人士的摸底调查，为以后团结新阶层人士 ，参与社会共建打下了良好基础。

  （3） 对遗属生活补贴发放

本项因无法联系遗属，未能实施。

**（二）评价结论**

 1.2017年硚口区汉中街办事处关于基层党建综合事务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定结果综合得分为90分，其中：投入24分，过程25分，产出21分，效益20分。依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评分结果类型为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2.2017年度硚口区汉中街办事处关于基层党建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符合国家及武汉市委组织部的政策、要求，符合财政预算资金支持的范围，实施单位对项目非常重视，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保证资金的落实到位，全面完成了预定的任务，财务科室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来保障项目的实施，执行过程中，审批完备，有效推动了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了统战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的方面，主要表现为项目申报时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不配套；导致评价未能很好与预算目标对应；部分子项目资金当年实际使用与预算存在偏差。

###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时，设立效益目标与实际工作存在一定差异，评价时进行了完善。

 （2）部分子项目资金的使用与预算存在差异，存在资金使预算不准确，未做到精细化。

1. 遗属补贴未能实施发放，对遗属管理工作欠缺。

 2.改进措施：

（1）项目立项时的绩效目标设立，充分结合职能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方案，使指标尽量明确，做到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分类清晰。积极联系上级主管单位给予统一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指导。

（2）资金预算上，业务科室根据各个基层单位的实际情况，精细编制预算；

（4）加大基层党建经费项目实施宣传，积极发动党员、干部对基层党建项目实施、主题活动组织等方面的主动性和参与度，最大发挥党建基层经费作用。

武汉市硚口区汉中街办事处

2018年5月